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采购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执法记录仪 | 6 | 台 |  |  |
| 2 | 执法记录仪配件 | 6 | 件 |  |  |
| 3 | 终端（记录仪电子证据管理系统）及存储设备 | 1 | 套 |  |  |
| 合计 |  元 |
| **总金额大写** |  |
| 报名单位（单位公章）年月日 | 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年月日 |
| 电话 |  |

注：1.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报价后不得更改，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。报价总金额（大写与小写不一致）、单价错误，以大写为准，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。

2.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，电话、姓名、公章（签字）。报价单后附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有承担项目能力、良好资信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税务登记证、(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、等相关手续需盖章。须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进行信用记录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查询结果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上打印页为准，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，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，需盖公章。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、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、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。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。

3.项目要求：本次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5.3万元，高于视为无效。不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。本次采购价低者为供货单位。

具体购置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名称 | 参数 |
| 取证设备类 | 1 | 执法记录仪 | 1. 具备5G全网通，可实现4K高清实时拉流功能，延时低于200ms
2. 安卓操作系统，2.4寸触摸屏，分辨率320\*240
3. 存储容量：≧64G
4. 电池容量≧3450mAh，更换电池时可保持不断电。单电录像≧9小时。
5. 支持WIFI，支持蓝牙，支持TYPE-C接口
6. 具备定位功能（GPS+北斗）
7. 具备集群对讲功能
8. 照片分辨率：8000万像素以上
9. 摄像分辨率：4K/1440P/1080P/720，编码格式：H.265
10. 支持双摄像头
11. 几何失真＜15%
12. 视场角：≧110°
13. 具备视频防抖功能
14. 具备红外补光功能及LED补光功能
15. 一键录音录像功能
16. 防护等级：IP68
17. 防跌落高度：2米高空，防震防摔
18. 具备外接摄像头及耳机
19. 具备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，3C认证
 |
| 2 | 执法记录仪配件 | 电池：1块电池充电器：1个纽扣夹子：1个 |
| 3 | 终端（记录仪电子证据管理系统）及存储设备 | 暨数据采集工作站：1. 容量4T，21.5寸超清触摸屏，12个高速采集口，桌面-翻盖式设计，兼容公安部标准记录仪产品。
2. 采集软件具备：对执法记录仪数据就行自动采集，自动清空，自动充电，自动校时，自动保存，自动索引。
3. 管理功能具备：人员信息绑定，数据查询，数据归类，数据查看，数据导出等功能。
 |

**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。**